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3年9月15日以书 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 诵知。
- 2. 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 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- 3.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, 实到监事 3 名,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高 志成、李娅楠, 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高永峰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 峰先生主持。
- 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 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 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 办法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)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,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 紧密地结合,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 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,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李娅楠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,并具有可操作性,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,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李娅楠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〈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 见后,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李娅楠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